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证券代码：60321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 GUOSHENG SECURITIES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续期间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议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七）现金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正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发行人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以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议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七）现金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正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发行人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以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议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现金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正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大事项提示

1、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0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镇洋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1”。

2、本次共发行66,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60,000手（6,60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镇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配售镇洋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股份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投资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投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四）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申购金额超过该账户对应的可转债申购上限，则该账户对应的可转债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五）网上申购时，投资者须按照其所持有的市值计算其可以申购的可转债数量，每一个证券账户最多可以申购一个申购单位，超过该申购单位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可转债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第六节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之“一、发行方式”。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7,8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35,762.75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该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提升经营稳定性与盈利能力。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摊薄特别情况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浙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

（十）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价）
承销及保荐费	921.51
审计及验资费	94.34
律师费	83.02
资信评级费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9.06
发行手续费	15.38
合计	1,165.75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　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3年12月27日	周三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3年12月28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3年12月29日	周五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4年1月2日	周二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4年1月3日	周三	披露《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4年1月4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4年1月5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有权放弃认购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二）票面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权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触发上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需要调整时，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而未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可转债金额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十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镇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为66,000万元，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自己名义认购其所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网上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2	2023年12月27日	周三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3年12月28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2023年12月29日	周五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2024年1月2日	周二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2024年1月3日	周三	披露《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	2024年1月4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4年1月5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二）优先配售比例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配售镇洋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2月28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3年12月29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售”。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售”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售”的可配余额。原股东持有的一个证券账户若同时参与网上申购和优先配售，则以其在网上申购时所填写的证券账户为准，办理委托手续。根公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受理，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213”，申购简称为“镇洋发展”。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4,000手（4万张，4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应向客户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2月28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